

福州市台江生态环境局

福州市台江生态环境局 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

闽榕（台）环改[2019]4号

当事人：福州雅颂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福建省福州市台江区新港街道五一南路98号

经营者：薛宗光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103MA2YBBDN25

我局于2019年1月21日对你店进行检查，发现你店有以下违法行为：未向环保部门局报备环境影响登记表，擅自开业经营。

有1. 2019年1月21日，执法人员制作的现场检查（勘察）笔录、2019年1月24日调查询问笔录显示现场检查具体情况；2. 现场照片等证据为凭证。

你店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十六条、第二十二條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三十一条第三款的规定，责令你店立即依法备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

你店如对本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福州市生态环境局或者台江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向台江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期间，本改正决定不停止执行。

福州市台江生态环境局（代章）

2019年1月25日

